

# AWER总结部分亚太和东盟成员国能源使用量和排碳量现状

国家	收入水平	排碳量 (吨/每人)		2009年耗电量 (度电/每人)
		2007年	2008年	
澳洲	高	18.1	18.6	1万1113
汶莱	高	25.3	27.5	8662
柬埔寨	低	0.3	0.3	131
中国	中上	5.2	5.3	2631
香港	高	5.8	5.5	5925
印度	中下	1.4	1.5	597
印尼	中下	1.6	1.7	590
日本	高	9.8	9.5	7819
韩国	高	10.3	10.5	8980
寮国	中下	0.3	0.3	(无资料)
马来西亚	中上	7.2	7.6	3614
缅甸	低	0.3	0.3	104
纽西兰	高	7.8	7.8	9346
菲律宾	中下	0.9	0.9	593
新加坡	高	7.8	6.7	7949
泰国	中上	4.2	4.2	2045
越南	中下	1.3	1.5	918

备注：资料取自世界银行

## 我国须减少不节能产品

（吉隆坡8日讯）大马水务与能源研究协会（AWER）主席毕亚拉巴卡兰认为，大马和东盟国的当务之急是加快实行「能源效率」政策，避免成为不节能产品的「垃圾地」。

他今日发文告指出，协会研究的17个国家中，仅有8个国家落实最低能效标准。中国和韩国是佼佼者，大马则未落实标准。

「最低能源效率」标准是透

过强制条件，设定各类型产品最低能效标准，该标准将有效防止不节能产品流入市场。

最低能效标准若配合强制性标签，即可协助消费者选择适合的产品，管制耗电量高或使用时间较长的电器。他相信，2项措施的配合可间接协助发展产品技术和人力资源。至于须遵从最低能效标准，但不须用强制性标签的产品，则可落实自愿性标签。

